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補字第795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源霖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世峯間請求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0,02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